

供应链金融扩展服务如何挣脱束缚

□ 陈支农

事物都有两面性，供应链金融也莫能例外。供应链金融在我国的商业银行获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作为一个全新的融资模式，在实践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共同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创新。

一、供应链管理的成熟影响了供应链金融推广的效率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推行的供应链金融仅局限于汽车、钢铁、能源、电信等有限几个行业，原因在于目前我国国内的供应链管理的意识普遍薄弱，成员之间关系松散且边界模糊，核心企业对供应链成员的管理缺乏制度化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融资中对核心企业的资信引入有时缺乏利益激励，而成员企业对核心企业的归属感不强，也导致基于供应链的声誉效应和违约成本构造起来比较困难。这种状况不仅使得银行可选择开发的链条有限，而且也要审慎评估供

应链内部约束机制的有效性。同时，国内银行目前推行的供应链金融也局限于国内供应链，对供应链中的国际贸易融资延伸和整合不足。面对跨国公司的大批国内供应商和分销商，也没有从系统的视角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错失了大量的业务机会。

二、我国商业银行推行的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尚不完整

理论上，供应链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包括政策、市场、法律风险在内的外生风险以及包括信用、信用传递以及操作风险在内的内生风险。供应链金融是一种整体性、高技术含量的融资模式，必然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控制。从我国各商业银行推行的供应链金融和业务营运的机构设置来看，除了深圳发展银行以外，大部分银行的供应链融资尚未独立，风险控制的核心价值并未有效吸收。结果不仅未能充分发挥营销的效率，也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比如大多数银行没有设立专门的债项评级体系，

没有特别的审批通道，没有专业化的操作平台，缺乏针对核心企业和物流监管合作方的严格的管理办法等。

三、我国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的技术支持相对薄弱

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技术平台的引进是很重要的。国际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就多用到了先进的网络技术，比如说荷兰银行，它是一家拥有全球布点和网络的商业银行，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它合理运用因特网技术，自己开发了一套系统，这套系统可以将信用证贸易下多家银行及买方的单证统一处理，客户可以通过电子银行平台在全球各地实现发送交易指令、查询交易、定制报告等功能，这样节省了银行和客户双方的成本，最大程度上实现了交易的程式化和自动化。而目前国内金融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相对滞后，使得供应链金融中信息技术含量偏低。在许多银行的供应链金融中，目前在单证、文件传递、出

账、赎货、应收账款确认等环节很大程度上需要人工确认，这不仅严重影响了供应链金融的融资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银行的操作风险。

基于以上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中的问题，笔者认为，我国供应链金融创新已到了必须解决观念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阶段。第一，在观念创新上，要时刻牢记创新是金融发展永恒的主题，创新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第二，在技术上，通过物联网的技术创新(即传感器加互联网)，建立我国产、供、销的完整供应链信息系统。通过传感器的技术创新，将互联网运用到基础产业和服务产业，建立起不同行业、产品的基础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供应链金融实现技术的整体管理创造条件。第三，在组织上，突破供应链金融仅仅作为银行业务创新的范畴，围绕供应链管理，建立能够集提供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和资金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第三方综合物流金融中介公司。它既有现有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职能，又具有充当银行和生产、供应、销售之间的融资角色的职能。对银行来说，有必要对其管理体



制、业务流程和盈利模式进行相应的变革，可以围绕供应链金融业务建立相应的业务事业部制，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整体外包或部分外包的合作形式与供应链第三方综合物流金融中介公司合作，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建立全面的业务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企业、银行风险控制和绩效指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第四，在制度上，实现对原有的银行分业管理向混业管理的转变，允许银行把非核心的业务合理有序地外包给专业的供应链第三方综合物流金融中介公司；允许诸如第三

方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公司中介服务的存在，并依法从事有关融资业务。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中，由于银行作为质押人，不完全具备监管质押物的条件，此时第三方综合物流金融中介的产生，不但可以担负起帮助银行看管质押物的职责，而且还可以为银行提供相关的信息、商务服务，改善信息不对称情况，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市场控制和综合服务能力。形成服务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的金融中介产业，实现制度上的创新，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企业融资三大趋势

当今社会，融资成为企业血液的重要来源和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也带动了整个社会财富创造效率的提升。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日趋成熟，尤其是金融业的发展，中国企业融资呈现出新的大趋势，预示着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大趋势——融资渠道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的融资渠道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时至今日，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所谓的融资渠道，主要是筹集资金的来源，一般而言，融资渠道可分为企业的内部渠道和外部渠道。内部筹资渠道是指从企业内部开辟资金来源。从企业内部开辟资金来源有三个方便：企业自有资金、企业应付税利和利息、企业未使用或未分配的专项基金。一般在企业并购中，企业都尽可能选择这一渠道，因为这种方式保密性好，企业不必向外支付借款成本，因而风险很小，但资金来源数额与企业利润有关。外部筹资渠道，是指企业从外部所开辟的资金来源，其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金、非金融机构资金、其他企业资金、民间资金和外资。从企业外部筹资具有速度快、弹性大、资金量大的优点，因此，在购并过程中一般是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的企业已进入了融资渠道多样化的时代，仅靠

从银行借贷融资的“独木桥”时代已经过去。尤其是随着金融机构的多样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种融资渠道不断出现，给企业融资提供了多样化的渠道。除了银行，还有诸如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财务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都是企业融资的渠道。

第二大趋势——融资方式多样化。自推行市场经济以来，我国企业融资方式的总体趋势是从单一走向多样。到目前为止，我国企业已经有了八大类融资方式。一是债权融资，主要包括国内银行贷款、民间借贷融资、信用担保融资、金融租赁融资、国外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融资。二是股权融资，主要包括股权出质融资、增资扩股融资、产权交易融资、杠杆收购融资、引进风险投资、投资银行投资。三是内部融资，主要包括留存盈余融资、资产管理融资、票据贴现融资、资产典当融资、商业信用融资。四是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口贸易融资、补偿贸易融资。五是项目融资，主要包括项目包装融资、BOT项目融资（这是属于项目融资中新兴的一种方式，BOT是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所谓BOT项目融资，是东道国政府与私营财团的项目公司(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外商

投资，签订特许权协议，由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该项设施，并通过提供产品或收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偿还贷款并获取合理利润。特许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东道国政府。目前对BOT项目融资方式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方面是如何采用创新结构来使项目风险分配更为合理，另一方面则着重于如何规避项目本身风险。BOT项目融资的主要风险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建设阶段的风险和营运阶段的风险)、IFC国际投资（IFC是国际金融公司的英文简称。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它即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又是独立的国际金融机构。IFC投资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六是政策融资，主要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等。七是专业化协作融资。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化项目协作融资、零部件供应与组装企业协作融资。八是上市融资。主要包括国内上市融资、境外上市融资、买壳上市融资。

第三大趋势——融资产品结构化。所谓的融资产品结构化，也可称为结构融资，是一个广泛应用但却无准确定义的概念。但基本的内

涵是指企业通过利用特定目的实体，将拥有未来现金流的特定资产剥离开来，并以该特定资产为标的进行融资。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以现金资产将企业特定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替换（资产置换），在资产负债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高效资产，主要是流量资产。通常如人们说的“结构融资”，主要从报表的结构考虑。有资产融资和资本融资两大类。其中，资产融资主要有流动资产类的融资，即现金融资（存一贷三）、应收账款融资（保理、账期）、存货融资（仓单融资）、定单融资（信用证打包贷款、红色条款信用证）等。而固定资产类，主要是人们比较熟悉的抵押贷款、分期付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回租等。资本类的主要有股权融资、所有者权益融资等。为达到调整资本结构、优化负债期限、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通过综合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股权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其它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和产品，包括上市融资、股权私募、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贷款、票据、债券（商业票据）等，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设计出有机、综合、完整的独立金融产品。未来的企业融资，融资产品结构化是一个大趋势，不仅能够解决企业融资的一些瓶颈，而且也能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国融）

货币资金如何做好内控防范

单位应建立货币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制度中应明确不同人员、不同领导级别、不同组织机构的审批权限，尤其是要明确具体的审批金额、范围和权限，对于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

单位对资金活动不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对资金活动管控不严，就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因此，货币资金内控不可轻视。

严格遵守货币资金的收付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应分清责任，相互制约和监督。

单位必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出纳人员实行定期岗位轮换。

单位必须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严格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严禁出纳一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和企业法人章的全部预留印鉴，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同时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流程制度。单位应建立货币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制度中应明确不同人员、不同领导级别、不同组织机构的审批权限，尤其是要明确具体的审批金额、范围和权限，对于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

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严禁账外设账，现金收款不入账、私设小金库。

财务负责人应不定期进行抽查

出纳人员应做到现金日清月结，由管理（或登记）现金日记账以外的不相容岗位人员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并将签字确认的盘点表报财务经理。每次盘点结果必须备案，作为会计档案保存。盘点发现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按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做出处理。

财务部门应指定非出纳人员定期核对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跟踪未达账项。对账人员不能由出纳人员担任。

财务负责人应对银行存款余额

调节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达账项及时进行处理，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通过以上对账和盘点，及时与出纳进行对账，保证账证核对、账表核对与账实核对相符。

加强网上银行管理

财务部门申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应按相应权限提交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

单位应根据相关人员的岗位级别和职责权限，规定允许操作网上银行的人员名单和操作范围。不应因支付方式的变化而随意简化、变更支付货币资金所必须的授权批准程序。根据交易金额和性质的不同，网上银行付款的录入、复核和审批应由具有不同权限的财务人员负责，网上银行的大额资金支付应增加单位领导人的审批授权方可办理。

网上银行操作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并妥善保管个人的操作密码。

加强银行票据管理

银行票据由专人保管，印章与空白票据分开管理。

单位各业务部门在收到银行票据后，应及时将票据传递至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应对票据的类型、承兑期限、填写格式、履行手续等情况进行初步鉴定。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取得票据的相关部门办理退票或换票手续。

出纳人员应建立票据登记簿，记录票据的取得、贴现、到期兑现、背书转让和签发等详细信息。单位应指定独立的稽核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票据，并与票据登记簿核对。

票据盘点若发现账实存在差异，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程序报经单位相关领导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提出票据的贴现申请，并提交单位领导审批。

对于不能兑现的票据，出纳人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领导汇报，财务部门应及时向票据的前手或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追索权，并查明原因。

对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使用与撤销须经单位负责人授权，切实防范“小金库”，加强业务的管控，防止账外账的出现。

（中会）